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<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湘军、陈茜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